



泛遠國際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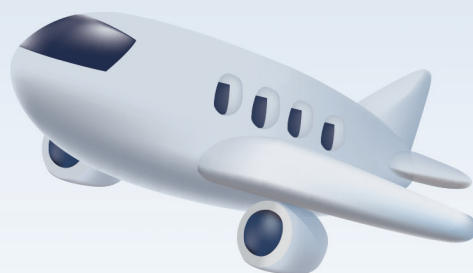
F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F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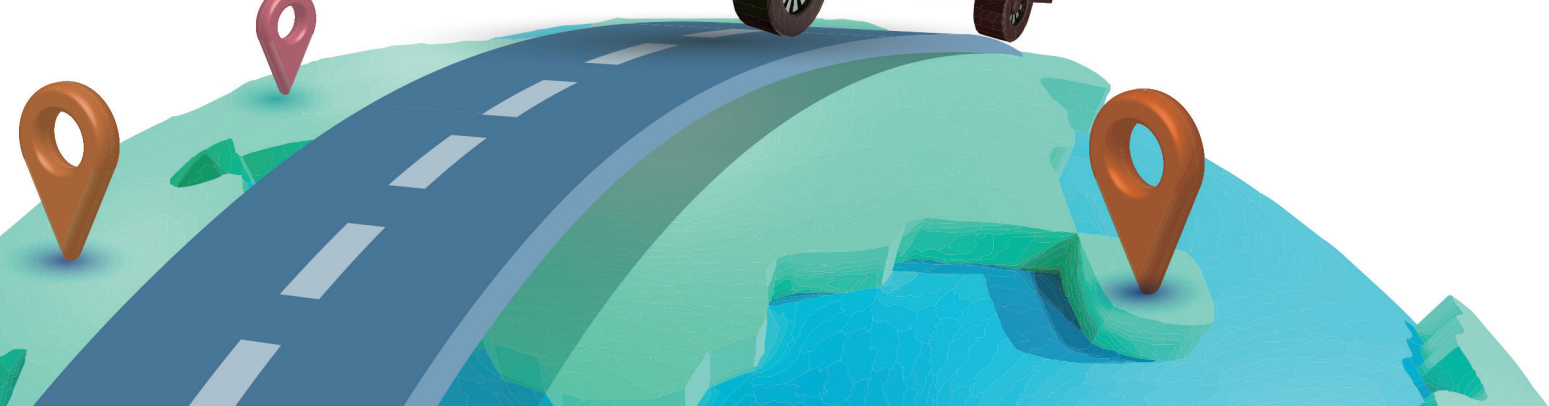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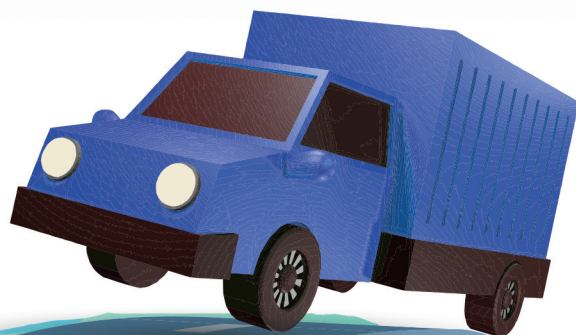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6



年報

2025





目錄

公司概要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
董事會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3
財務概要	135
釋義	137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11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23年12月22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我們為知名的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供應商，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提供端到端跨境物流服務。我們於2015年成為中國(杭州)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首批試點企業。為抓住中國跨境電子商務行業的發展契機，特別是長三角和珠三角地區，我們策略性地在中國浙江省、上海市、重慶市、廣東省、四川省、山東省及香港的主要貿易中心設立服務網點。

我們的業務建基於以客為本的文化。我們能透過協調供應商網絡，基於客戶選用的特快、標準或經濟的配送選項向客戶提供多項靈活可靠的配送選項。我們現可對整個物流價值鏈(由從客戶收取包裹至向最終目的地配送包裹)提供整體管理，包括制定配送路線、運輸方式、配送成本控制及能否滿足海關要求。憑藉我們與供應商聯手為整個物流鏈提供服務的能力，我們亦為中國及海外的客戶提供不同類型的物流服務。我們供客戶在物流價值鏈中靈活選擇需要我們提供的服務，如貨運代理、清關、攬收、倉庫運作、運輸及最後一公里配送等。我們依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定製供應鏈解決方案，並制定適合客戶需求的物流解決方案。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泉先生(董事會主席)
楊志龍先生
張光陽先生
師迪特先生(於2026年1月20日獲委任)
朱炯先生(於2026年1月20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姚沈杰先生
裔韻女士(於2025年11月26日獲委任)
魏冉先生(於2025年11月26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星月先生
任天干先生
汪姣飛女士

公司秘書

梁樂生先生(於2025年4月30日獲委任)
黃凱婷女士(於2025年4月30日辭任)

授權代表

梁樂生先生(於2025年4月30日獲委任)
師迪特先生(於2026年1月20日獲委任)
黃凱婷女士(於2025年4月30日辭任)
朱炯先生(於2026年1月20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葉星月先生(主席)
任天干先生
汪姣飛女士

薪酬委員會

任天干先生(主席)
王泉先生
葉星月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泉先生(主席)
任天干先生
汪姣飛女士

投資委員會

王泉先生(主席)
葉星月先生
任天干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香港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合規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8號21樓

註冊辦事處

Suite 210, 2nd Floor,
Windward III,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長城街22號
杭州跨境電子商務產業園
2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Suite 210, 2nd Floor,
Windward III,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橋分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石橋路336號

股份代號

2516

公司網站

www.far800.com

上市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泛遠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政年度**」或「**報告期**」）的年度報告。

本集團秉承「成為全球跨境貿易的首選綜合履約服務平台」的企業願景，以「為客戶提供簡單、高效、安全的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為使命，堅守「客戶第一、簡單、相信、持續戰功」的價值觀，深耕全球跨境電商物流服務。過去一年，全球貿易環境持續波動，本集團經營亦受到美國關稅政策等外部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9.9億元，毛利約人民幣154.3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1百萬元。面對挑戰，本集團積極採取了多項應對措施以降低關稅政策帶來的不利影響，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保障業務的穩定發展。本集團於下半年透過與長期客戶深化協同發展及成本精細化管控，帶動核心業務指標較上半年顯著改善，展現出強大的經營韌性與抗風險能力。

作為中國知名的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秉持「客戶第一」的理念深耕行業超二十年，專注於提供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貨運代理服務及其他物流服務。本集團深刻認識到完善的海外基礎設施，對於抵禦關稅政策變動風險及保障業務穩定發展的重要意義，因此本集團進一步加強了在美國的倉儲及最後一公里配送能力，構建起完整的「端到端」本土履約體系。這不僅深化了集團在美國市場的戰略佈局，更有效提升服務能力與客戶忠誠度，降低政策風險，助力集團更好地把握市場機遇。除了進一步深耕北美市場外，過去一年，本集團也明顯加快了其他區域市場如南美、日韓、東南亞、歐洲等地區的業務佈局節奏，持續為客戶提供多元化、低成本、一站式的高效跨境物流解決方案，為後續多區域進一步擴張預留接口。

展望未來，本集團始終錨定「出海」戰略、堅守務實初心。本集團將繼續以「一體兩翼」為核心，即以物流為底層主體，以貿易和金融服務為兩翼，從傳統物流公司向「物質一體」的跨境供應鏈綜合服務平台進化。通過夯實海外本土能力、深化數字化轉型，本集團將與合作夥伴攜手同行，聚力深耕、破局致遠，穩步邁向高質量發展新征程，持續為全球貿易暢通貢獻力量，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泉

謹啟

2026年3月27日

業務回顧

市場概覽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發佈的數據，2025年，中國貨物貿易進出口總值達到了約人民幣45.47萬億元，同比增長3.8%，連續9年實現增長。其中出口總額約人民幣26.99萬億元，同比增長6.1%。雖然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不斷變化的貿易法規等因素帶來了一定的挑戰，從而在一定程度上給中國外貿行業帶來了一定的負面影響。儘管如此，2025年中國外貿依舊頂壓增長、亮點紛呈，充分展現了韌性與活力，也為全球經貿發展作出了重要貢獻。

跨境電商是快速連接各國生產者和消費者的數字橋樑，也是國際貿易發展的一個重要趨勢，日益成為人們不可或缺的生活方式。儘管2025年外部環境的複雜多變對跨境電商產生了一定的影響，但這並不能改變跨境電商本身的優勢，也不會改變國際貿易數字化發展大勢。作為外貿轉型升級的重要引擎，跨境電商為中國外貿的強勁增長作出了突出貢獻。2025年，中國跨境電商進出口額約為人民幣2.75萬億元，比2020年增長69.7%。毫無疑問，跨境電商已經成為中國外貿增長的新動力，而跨境電商物流作為跨境電商進出口的核心環節，也帶來了更多的發展機遇。

業績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知名的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供應商，深耕行業超20年。集團在國內外擁有超50個服務網點，服務覆蓋全球220多個國家和地區，與1,100多家供應商建立穩定深度合作，向客戶提供多項靈活可靠、穩定合規的跨境配送選項。

本集團總收益於2025年達到約人民幣19.9億元，2024年同期約為人民幣29.8億元，總收益較2024年同比下降約33.2%；2025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1百萬元，2024年同期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9.3百萬元。值得關注的是，和2025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團2025年下半年收入和利潤均明顯改善。這得益於本集團與長期合作重點客戶在物流服務上協同合作加深，以及成本端的精細化管控。

2025年，美國的關稅政策變動對本集團發往美國的出口業務產生了一定的影響，導致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出現一定程度下滑。面對這一情況，本集團已積極採取了多項應對措施以降低關稅政策帶來的不利影響，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保障業務的穩定發展：

1. 靈活調整服務與成本共擔協商。一方面，我們深入分析美國市場需求及密切關注關稅政策動態，及時且針對性地對服務作出相應調整，如產品組合優化、提供定製專屬物流服務方案。另一方面，我們加強與客戶的充分溝通，以合作共贏為出發點，通過多種方式實現成本的合理分擔，如優化供應鏈環節降低整體成本。結合市場供需情況及關稅實際影響程度，對產品價格進行適度且合理調整，同時為客戶提供相應的增值服務或優惠政策，以平衡價格變動對客戶的影響。
2. 優化物流線路與拓展新興市場。業務團隊對我們服務覆蓋的全球物流網絡進行全面梳理與分析，設計出多條優化的物流路線，有效降低了運輸成本與關稅負擔。大力實施收入來源多樣化戰略，通過深入市場調研，精準把握當地市場需求特點與趨勢，加深我們在新興市場如東南亞、南美、歐洲、日韓等地的佈局與滲透。
3. 加強海外基礎設施建設。本集團深刻認識到完善的海外基礎設施，對於抵禦關稅政策變動風險及保障業務穩定發展的重要意義，因此本集團進一步加強了在美國的倉儲及最後一公里配送能力，構建起完整的「端到端」本土履約體系。這不僅深化了集團在美國市場的戰略佈局，更有效提升服務能力與客戶忠誠度，降低政策風險，助力集團更好地把握市場機遇。除了進一步深耕北美市場外，過去一年，本集團也明顯加快了其他區域市場如南美、日韓、東南亞等地區的基礎設施建設，持續為客戶提供多元化、低成本、一站式的高效跨境物流解決方案，為後續多區域進一步擴張預留接口。

本集團主要提供三大類服務，即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貨運代理服務以及其他物流服務。

本集團能透過協調供應商網絡，基於客戶選用的特快、標準或經濟的配送選項向客戶提供多項靈活可靠的配送選項。於2025年，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營業收入達到約人民幣983.0百萬元，佔集團總收益約49.33%。

本集團通過空運、海運及地面運輸等不同配送方式，就包裹從來源地港口至最終目的地港口的配送提供貨運代理服務。於2025年，貨運代理服務營業收入達到約人民幣404.6百萬元，佔集團總收益約20.30%。



憑借本集團的服務網點及供應商網絡，本集團提供整合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增值供應鏈解決方案，滿足不同行業客戶的特殊需求。於2025年，其他物流服務營業收入達到約人民幣605.1百萬元，佔集團總收益約30.37%。

本集團始終堅持以創新驅動發展，積極擁抱數智化變革，持續提升企業的核心競爭力。2025年及2026年至今，本集團業務實現多項突破及發展：

1. 2026年1月20日，本公司發佈公告擬收購COPE Services Incorporated (「**COPE**」)及Hyperlining LLC (「**Hyperlining**」)51%股權，通過此次戰略性併購，深化本集團在北美地區的物流基礎設施，提升在頭程服務、庫內管理、尾程交付及供應鏈金融等全鏈路環節的協同能力，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2. 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泛遠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杭州泛遠**」)經過亞馬遜平台的嚴格篩選，在2025年正式加入亞馬遜服務商網絡，將為更多的亞馬遜賣家提供合規、專業的跨境物流解決方案。
3. 憑借在跨境物流領域的綜合能力，杭州泛遠在2025年被評定為「5A級物流企業」、「杭州市2025年度物流標桿企業」、「浙江省國際供應鏈領軍企業」、「2025年浙江省服務業領軍企業」。
4.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加入國際貨運代理協會聯合會(FIATA)，成為2026國際貨運代理協會聯合會企業成員，拓寬了本公司與全球領先的物流行業夥伴溝通合作的渠道。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2025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9.9億元，較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9.8億元減少約33.2%。該減少主要由於美國關稅政策變動，導致年內本集團發往美國的貨運量減少。因此，本集團的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貨運代理服務及其他物流服務的收益分別由約人民幣1,374.2百萬元減少28.5%至約人民幣983.0百萬元、由約人民幣599.8百萬元減少32.5%至約人民幣404.6百萬元及由約人民幣1,008.8百萬元減少40.0%至約人民幣605.1百萬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7.7億元減少至2025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8.4億元，減幅約為人民幣929.6百萬元或33.6%。該減少主要由於整體物流成本下跌，此乃與上述期內收益變動相關。

毛利

本集團2025財政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54.3百萬元，較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14.8百萬元減少約28.2%。該減少主要由於總收益因上述理由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24財政年度約7.20%略升至2025財政年度約7.74%。該上升主要由於貨運代理服務及其他物流服務的毛利率有所改善，惟部分被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的毛利率下跌所抵銷。

貨運代理服務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空運貨運代理的毛利率有所改善，同時利潤率相對較低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佔比減少導致其他物流服務的毛利率增加。

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的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利潤率相對較低的快遞配送服務產生的收益佔比較高。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8百萬元，較2024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8百萬元有所改善，減虧約30.2%。該改善主要由於匯兌差額虧損減少，由2024財政年度人民幣24.4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政年度人民幣13.7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減少；(ii)訴訟撥備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iii)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6.3百萬元所抵銷。

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2025財政年度的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9.9百萬元，而2024財政年度的減值虧損則約為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增加。

商譽減值虧損

本集團2025財政年度的商譽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8.1百萬元，而2024財政年度為零，主要由於主要集團客戶將其業務從持有商譽的本集團中國全資營運附屬公司轉移至本公司境外附屬公司。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百萬元或5%至2025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8.4百萬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2025財政年度銀行借款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由按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適用稅率計算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組成。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本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財政年度人民幣11.58百萬元減少約44.5%至2025財政年度人民幣6.4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2025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較2024財政年度有所減少。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錄得年內溢利約人民幣3.0百萬元，較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9.2百萬元減少約95.6%。這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約人民幣60.5百萬元；(ii) 2025財政年度商譽減值增加約人民幣18.1百萬元，部分被(i)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改善約人民幣2.9百萬元；(ii)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4.6百萬元；及(iii)利得稅減少約人民幣5.1百萬元所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557.2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60.4百萬元減少15.6%，這主要由於應收本集團主要集團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92.8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3.3百萬元增加約11.4%。該增加主要由於強化營運資金控制，向供應商付款僅於各應付款項到期時方會作出。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主要透過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預期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未來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現金需求。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49.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35.3百萬元）。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551.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48.6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92.5百萬元按固定年利率0.66%至4.05%計息（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57.4百萬元按固定年利率0.90%至4.55%計息）。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37.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0.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6.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7百萬元）分別歸為流動及非流動進行分析。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包括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本公司總權益計算，約為81.3%（2024年12月31日：120.0%）。資本負債比率下跌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部分被租賃負債增加所抵銷。

所持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價值為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資產總值5%或以上於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

匯率波動風險

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而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的部分業務交易以其他貨幣計值，包括但不限於美元及港元。因此，本集團在一定程度上面對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買賣所帶來的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保留以港元計值的部分配售所得款項，該等款項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密切監控匯率波動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如對沖措施）以控制匯率波動風險。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4.8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的樓宇擁有權權益，以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5.0百萬元的定期存款，作為授予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94.2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的樓宇擁有權權益，以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5.0百萬元的定期存款，作為授予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未來展望及前景

市場展望

自動化、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等物流技術的進步，有望進一步提升供應鏈效率。此外，貿易的持續全球化及跨境電商的穩步增長，亦推動跨境交易發展。儘管整體增長預計將有所放緩，但在全球貿易結構發生轉變、消費者需求日新月異及市場持續關注效率和可持續性的推動下，全球跨境物流行業仍有望保持上升趨勢。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資料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統計，中國跨境電商物流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9萬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0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1%。受美國政府多項加徵關稅的行政命令影響，中國跨境電商物流的增長率預計在短期內將有所放緩。到2029年，該數字預計將達到人民幣5.7萬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

發展戰略

本集團將始終秉持「客戶第一」的理念，以突破性實踐加速推進「出海」戰略，著力於資源拓展與全球化佈局。以「一體兩翼」為方向，即以AI驅動的數字化履約服務為主體，以貿易和金融服務為兩翼，從傳統物流公司向基於物質一體的跨境供應鏈服務平台進化。

1. 繼續深化大平台戰略合作。本集團將基於存量平台持續發展，重點聚焦與頭部跨境電商平台的深度合作，加強營銷體系建設，進一步拓展中小直客。
2. 擴大業務規模及服務能力。本集團將按需擴大或者升級現有的服務網點，提高服務的承載能力。
3. 加速海外佈局。本集團將在現有業務基礎上延伸海外物流網絡，增強跨境配送以及海外本地化履約配套服務能力，推進海外物流基礎設施建設和落地配套團隊搭建，構建國際物流供應鏈節點網絡。
4. 持續加大技術投入。在AI變革的浪潮中，本集團深刻認識到AI技術對企業數字化轉型的關鍵作用。科技是精細化運營的核心，本集團將通過升級信息科技系統，深度融合AI技術，提升數字化水平，為企業發展積極賦能。為此，我們將持續加大技術投入，以AI為驅動，全面推動企業的數字化升級。我們擁抱AI革命，致力於將AI技術應用於各個業務環節，優化運營效率，提升決策質量，打造智能化、數據驅動的企業生態。

首次全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9港元計算，經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58.79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低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人民幣80.00百萬元。約人民幣21.21百萬元的差額已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以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作出調整。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公告，本公司計劃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為在現行市場不穩定營商環境（包括中美關稅貿易戰）下為本集團管理資產負債提供更大靈活性，並使本集團能夠捕捉其他商機以實現本集團收益增長，本公司計劃將原定用於透過於中國設立新服務網點以及擴大及升級本集團的現有服務網點，實現更大規模並擴大本集團業務領域的人民幣39.81百萬元重新分配至以下用途：(i)人民幣19.81百萬元用於提升海外物流能力；(ii)人民幣16.00百萬元用於建設全球智能化營運指揮基地；及(iii)人民幣4.00百萬元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董事會認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被視為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最有效方法，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與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概述的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按下表所載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百分比	原預計		直至		2025年		悉數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可動用金額	經調整可動用金額	2025年3月31日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5年3月31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經調整用途	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實現更大規模並擴大本集團業務領域	81.9%	65.5	48.15	8.34	39.81	—	—	—	
— 於中國設立新服務網點	47.0%	37.6	27.63	0.51	27.12	—	—	—	
— 擴大及升級本集團在中國的現有服務網點	34.9%	27.9	20.52	7.83	12.69	—	—	—	
提升海外物流能力	—	—	—	—	—	19.81	4.67	15.14	2027年6月30日
建設全球智能化營運指揮基地	—	—	—	—	—	16.00	16.00	—	—
投資及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	18.0%	14.4	10.58	5.77	4.81	4.81	2.21	2.60	2027年6月30日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0.1%	0.1	0.06	0.06	—	4.00	4.00	—	—
總計	100%	80.0	58.79	14.17	44.62	44.62	26.88	17.74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5年11月12日，本公司與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該配售代理為其代理以按盡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455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156,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於2025年11月20日，本公司完成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0.455港元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63.7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動用情況如下所示：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擬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的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加強現有物流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 擴張倉庫)	54.7	0.4	54.3
一般營運資金	9.0	9.0	—
總計	63.7	9.4	54.3

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及2025年11月20日的公告。

重大投資和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2026年1月20日，本公司與Qingguo Zheng先生、Wen An女士及Zhenith Family Trust（統稱「賣方」）訂立交易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Zhenith Family Trust收購Colink First HK Limited（「**COPE Holding**」）的全部股份、認購COPE的690股新普通股，並向Wen An女士收購Hyperlining Holdings HK Limited（「**Hyperlining Holding**」）的全部股份（「**該等交易**」）。該等交易的總代價為15,777,006美元。

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COPE Holding及Hyperlining Holding的唯一股東，將透過COPE Holding及Hyperlining Holding持有COPE的44.55%股權，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FAR Luxembourg Holdings Sarl將直接持有COPE的6.45%股權。總體而言，本公司將透過Hyperlining Holding分別持有COPE及Hyperlining的51%及51%股權。COPE及Hyperlining（統稱「**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6年1月2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通函。於本年報日期，該等交易尚未完成。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數目為453名（2024年12月31日：477名）。報告期內的總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82.56百萬元，而2024財政年度則約為人民幣81.17百萬元。

為保持員工的質素、知識及技能水平，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定期內部及外部培訓。此外，本集團為新聘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導師計劃，以助彼等了解本集團的文化並提升與日常營運相關的技能及知識。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資歷、經驗、能力以及當前市場薪酬水平釐定。薪酬政策將由董事會不時審閱。本集團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中國僱員的利益向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作出供款，該基金提供退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以及住房公積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王泉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2022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2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向。王先生亦為杭州泛遠、深圳匯通天下、香港泛遠物流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卓洋物流有限公司、航港、燃連控股有限公司、穎港控股有限公司、泛遠花熊物流有限公司、盈潤控股有限公司及Easygo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以及杭州和光同塵物流有限公司及杭州飛約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

王先生在跨境物流業擁有逾29年經驗。王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0年12月擔任浙江物產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的經理，該公司為浙江省物產集團公司（一間國有企業，其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04.SH））的附屬公司。於2001年1月至2004年7月，彼亦曾擔任杭州龍航貨運代理有限公司的經理，該公司為杭州泛遠的創辦成員公司之一。自杭州泛遠於2004年8月成立以來，王先生一直擔任副總經理，直至彼於2015年5月晉升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於2015年8月至2021年7月期間擔任杭州泛遠的主席兼總經理，並自2021年7月至今留任杭州泛遠的主席。

王先生於1997年6月取得寧波大學的國際貿易學士學位。

楊志龍先生，50歲，於2023年2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楊先生亦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

楊先生於金融及會計行業有逾27年經驗。彼曾於1999年1月至2001年12月擔任杭州頂正包材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兼財務總監。彼分別於2002年1月至2006年9月及2006年10月至2008年7月期間擔任浙江環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商源食品飲料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楊先生於2008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杭州泛遠的財務總監，並於2015年8月獲委任為杭州泛遠董事。

楊先生於1997年6月獲中國浙江經貿職業技術學院頒發會計電算化文憑，並於2009年7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楊先生於2005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中級會計職稱。

張光陽先生，47歲，於2023年2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於華南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張先生為本集團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及深圳匯通天下的總經理。

張先生於跨境物流業有逾24年經驗。彼於2002年4月至2006年9月擔任香港浩達船務有限公司部門經理。張先生於2006年10月至2014年3月擔任浩達倉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於2014年4月至2017年5月擔任通德控股管理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主管深圳市通德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及青島通德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彼於2017年6月至2019年10月擔任深圳匯通天下部門經理。彼於2019年10月晉升為深圳匯通天下副總經理。張先生於2021年1月，再次晉升為深圳匯通天下總經理。2021年7月至今，張先生擔任杭州泛遠董事兼副總經理。

張先生於2008年11月獲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頒發物流師認證，並於2013年7月取得中國地質大學(武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師迪特先生，43歲，於2026年1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合規及投資事宜。

師先生於併購與國際產業(尤其是跨境交易及中國境外投資)方面積逾22年豐富經驗。師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16年12月曾任畢馬威中國的併購稅務合夥人，當中包括在畢馬威美國及畢馬威澳洲分別任職1年及5年。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師先生曾先後擔任Alvarez & Marsal Asia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及該公司亞洲區併購稅務實務部的主管。於2018年11月至2024年12月，師先生加入阿里巴巴擔任國際貿易事業部的稅務與合規事業部主管。自2025年5月以來，師先生加入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投資及收購部負責人以及主席助理。

師先生於2014年12月取得悉尼大學(University of Sydney)國際稅務學碩士學位。師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非執行董事

姚沈杰先生，34歲，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業務戰略。

彼於2013年至2016年擔任杭州蕭山公路開發有限公司科員，並於2016年至2019年擔任杭州蕭山國際機場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科員。於2019年至2022年期間，彼分別歷任杭州拱墅國投創新發展有限公司（「**杭州拱墅**」）副總經理和總經理及杭州原動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杭州拱墅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2年起，彼擔任杭州拱墅經理。自2020年起，彼擔任杭州財富盛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電子器材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楊帆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杭州觀成幼兒園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7月，姚先生擔任上海潤達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108.SH））董事。自2022年8月起，彼擔任杭州拱墅國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姚先生2023年3月起擔任杭州惠中診斷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姚先生於2020年7月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專業。

裔韻女士，54歲，於2025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業務戰略。

裔女士於國際快遞、國際空運與海運、國際物流及互聯網物流供應鏈方面有逾27年豐富經驗。於1997年至2023年期間，裔女士先後於1997年12月至2004年3月擔任聯邦快遞（中國）有限公司銷售總監、於2004年4月至2006年5月擔任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站）貨運經理、於2006年5月至2016年7月擔任優特埃國際物流（中國）有限公司國際物流共享服務全球總監、於2016年7月至2018年1月擔任菜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國際B2B業務總監、於2018年1月至2022年6月擔任亞馬遜全球物流中國副總裁及於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擔任馬士基（中國）航運有限公司物流與服務負責人。自2023年5月起，裔女士加入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擔任物流與供應鏈負責人，負責管理物流與供應鏈運營。

裔女士於2009年3月取得西澳大學物流工程與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星月先生，51歲，於2023年1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營運及管理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葉先生有逾29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1997年7月至2000年8月，葉先生於浙江物產中大元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首席會計師。於2000年9月至2008年1月，葉先生在西子奧的斯電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及計劃分析經理。葉先生於2008年1月至2014年12月歷任西子電梯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及新業務部門的助理財務經理、公司財務副總監、集團財務副主任及副主席。於2015年1月至2015年4月，葉先生為杭州泰林生物技術設備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葉先生於2015年1月加入浙江泰林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該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經理。

葉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杭州商學院的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2月取得廈門大學的會計學碩士學位。彼分別於2009年12月及2015年7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廳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

任天干先生，52歲，於2023年1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營運及管理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任先生在法律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1997年7月至1998年5月，任先生於寧波開發區進出口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彼於1998年5月至2000年8月加入寧波三和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任先生自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報讀上海海事大學成為研究生。彼於2003年5月至2009年5月擔任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管理委員會的政府律師。任先生於2009年5月至2010年5月擔任永誠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規部的主管。於2010年5月至2019年5月，彼為上海星瀚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為上海市宏志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2020年4月至2022年2月，任先生為上海市君悅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2022年2月以來，任先生擔任北京煒衡(上海)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

任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寧波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5月取得上海海事大學的國際法碩士學位。彼於1998年8月獲中國執業律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汪姣飛女士，57歲，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女士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主要負責監督營運及管理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於1988年8月至1995年3月，汪女士擔任浙江省定海職業中學組織委員。於1995年4月至2003年4月期間，彼擔任中外運對外貿易運輸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的辦公室主任。於2003年5月至2017年9月，彼擔任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的部門經理、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自2017年10月起，彼擔任浙江鑫煌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

汪女士於1988年7月自寧波師範學院（現稱寧波大學）體育專業畢業。

高級管理層

王添天先生，42歲，於2025年3月1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在跨境及國內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於2007年2月至2010年4月，彼曾擔任特易購的商品規劃經理，負責全球總部的產品規劃及供應鏈管理。於2010年4月至2012年4月，彼擔任史泰博的大中華區供應鏈總監。王先生於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期間擔任亞馬遜公司的高級業務產品經理。於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彼擔任敦煌網的營運副總裁。於2017年4月至2024年2月，彼出任阿里巴巴國際站副總裁，兼跨境供應鏈及中國供應商銷售總經理。彼於2021年1月至2024年6月成為本集團成員，出任杭州泛遠的董事，並於2023年2月至2024年2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王先生於2006年7月取得索爾福德大學的商業研究及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7年9月取得曼徹斯特大學的國際業務及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16年4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的經濟學博士學位。

楊志龍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財務總監。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

張光陽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梁樂生先生，44歲，於2025年4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梁先生為SS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一家專門提供企業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的高級經理，擁有超過7年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企業合規及財務管理的經驗。梁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17年6月在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擔任審核經理。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歐洲金融分析師聯合會的認證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此外，梁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股份發售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份於2023年12月22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營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端到端跨境物流服務。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主營業務分析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於報告期按業務分部劃分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6。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根據本集團的股息政策，為了保留資源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董事並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末期股息（2024年：無）。

並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擬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舉行。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至2026年5月7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務的公平回顧(包括本集團主要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未來可能發展的跡象的分析)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載於本年報全文各節，尤其是「企業管治報告」。本集團與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且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於此的持份者的主要關係載於「公司概要」及「主席報告」各節、本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自財政年度末以來發生的影響本公司的事件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年報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下表概述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不受其控制：

- 全球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嚴重影響我們的跨境電商物流服務供應商業務。
- 我們部分向美國運輸貨物的客戶受惠於若干稅務豁免制度，該制度未來可能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該等客戶的營運可能會受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我們從該等客戶產生的收益。
- 我們面臨與惡劣天氣狀況和其他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行業營運，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損。
- 物流業併購可能會加劇市場競爭。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依賴供應商。彼等的營運成本上升或無法維持與彼等的合作關係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燃油價格或供應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上述並非詳盡列表。投資者投資股份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所悉，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本集團並未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5及136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相信其成功取決於主要持份者（即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

僱員

本集團致力向僱員提供更佳的工作環境及具吸引力的薪酬。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津貼及福利供款（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及房屋公積金供款）。本集團將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提供加薪、花紅及晉升，以鼓勵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定期在職培訓，以為僱員建立穩健的事業平台。

主要客戶

本集團的業務建基於以客為本的文化。我們能透過協調供應商網絡，基於客戶選用特快、標準或經濟的配送選項向客戶提供多項靈活可靠的配送選項。客戶一般包括電子商務平台、電子商務賣家、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傳統商家。於報告期，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53.98%（2024年：71.49%），而本集團向其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9.18%（2024年：49.23%）。

主要供應商

多年來，本集團成功發展自身能力，並建立一個供應商網絡，以協助其提供涵蓋整個物流服務鏈的跨境端到端配送服務。本集團的供應商網絡一般包括空運／海運港口營運商、航空及遠洋承運商、報關代理以及國際及國家級物流服務供應商。於報告期，本集團向其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44.84%（2024年：59.38%），而本集團向其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22.36%（2024年：32.40%）。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深圳市一達通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而阿里巴巴集團為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6%的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盡悉，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知悉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採納嚴格的環保措施以確保符合當前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根據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制定環保措施及政策，以避免及控制污染水平以及在生產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廢氣、污水、固體廢物及塵埃等對環境的損害。本集團明瞭美好的未來有賴所有人的參與與貢獻。本集團鼓勵全體員工參與造福社會的環保活動。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載於單獨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該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日期當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供閱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的變動詳情及於報告期發行的股份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捐款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捐款開支為人民幣50,000元。

已發行債權證

本公司於報告期並未發行任何債權證。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未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附註31及37。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85.1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45.64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

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泉先生(董事會主席)
楊志龍先生
張光陽先生
師迪特先生(於2026年1月20日獲委任)
朱炯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於2026年1月20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姚沈杰先生
裔韻女士(於2025年11月26日獲委任)
魏冉先生(因其他工作分配於2025年11月26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星月先生
任天干先生
汪姣飛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所有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王泉先生、姚沈杰先生及張光陽先生將輪值退任且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裔韻女士及師迪特先生將留任非執行董事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有關董事於整個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屬獨立。

董事服務協議

裔韻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自2025年11月26日起生效。師迪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自2026年1月20日起生效。姚沈杰先生及汪姣飛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其他各董事（不包括裔韻女士及師迪特先生、姚沈杰先生及汪姣飛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服務任期將於有關初始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並延長一年，惟須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直至任何一方於初始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不予重續而終止為止。

概無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終止的服務協議（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的任何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或報告期末，概無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不論有關提供服務或其他事項）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結構，當中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常規。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於報告期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於報告期，概無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i)從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ii)收取任何補償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事務職位的補償；或(iii)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已參與在中國內地設立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其中包括養老金、醫療及其他福利。該等計劃由政府部門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在中國的僱員是相關政府管理既定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該等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唯一義務為支付指定的供款。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根據相關規定，上述社會保障計劃要求本集團內各公司承擔的保費及福利供款部分，主要根據僱員基本工資的百分比確定，並設定了一定的上限。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僱於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內的僱員實施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退休金福利的重大義務。

本集團並無任何被沒收的供款（由本集團代表在供款完全歸屬之前離開計劃的僱員）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應繳供款或減少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變更

裔韻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26日起生效。裔韻女士確認，彼已於2025年11月26日從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可能引致的後果，並明白其作為董事的義務。

師迪特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6年1月20日起生效。師迪特先生確認，彼已於2026年1月20日從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可能引致的後果，並明白其作為董事的義務。

王泉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自2025年3月1日起生效。

王添天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2025年3月1日起生效。

梁樂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5年4月30日起生效。

黃凱婷女士已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5年4月30日起生效。

魏冉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26日起生效。

朱炯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自2026年1月20日起生效。

除上文及於本年報披露的資料外，在報告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並無變更。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5年4月9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合資格參與者**」）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獲授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並為彼等提供激勵，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留聘；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受限於董事會根據規則可能釐定的任何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最高獎勵股份數目不得超過7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獎勵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9日的公告。自採納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王泉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3,189,164	28.12%
楊志龍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8,708,246	0.93%
朱炯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8,386,092	0.90%
張光陽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	2,098,800	0.22%

附註：

- (1) 所有呈列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根據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936,000,000股進行。
- (3) 於2025年12月31日，子越及天遠控股有限公司（「天遠」）分別持有221,213,154股及41,976,01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6339%及4.4846%。子越由王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泉先生被視為於子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天遠由杭州愛遠（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王泉先生於杭州愛遠（有限合夥）約37.88%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泉先生被視為於天遠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2025年12月31日，仁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8,708,24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3%。仁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楊志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志龍先生被視為於仁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25年12月31日，北斗七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8,386,09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0%。北斗七星控股有限公司由朱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炯先生被視為於北斗七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朱炯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26年1月20日起生效。
- (6) 於2025年12月31日，張光陽先生持有2,098,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的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概無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子越 ⁽³⁾	實益擁有人	221,213,154	23.63%
天遠 ⁽³⁾	實益擁有人	41,976,010	4.49%
勞敏中女士 ⁽⁴⁾	配偶權益	263,189,164	28.12%
AIDC SI PTE. LTD. ⁽⁵⁾	實益擁有人	67,041,663	7.16%
阿里巴巴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041,663	7.16%
Alibaba.com Holding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041,663	7.16%
Alibaba.com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041,663	7.16%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041,663	7.16%
Alibaba.com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041,663	7.16%
葉建榮先生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99,152	5.52%

附註：

- (1) 所有呈列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根據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936,000,000股進行。
- (3) 子越由王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泉先生被視為於子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天遠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約4.49% 股權。天遠由杭州愛遠(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王泉先生於杭州愛遠(有限合夥)約37.88%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泉先生被視為於天遠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勞敏中女士是王泉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勞敏中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王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25年12月31日，AIDC SI PTE. LTD.持有本公司約7.16% 股權。AIDC SI PTE. LTD.由阿里巴巴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而阿里巴巴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則由Alibaba.com Holding Limited擁有100%權益。Alibaba.com Holding Limited由Alibaba.com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Alibaba.com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則由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擁有96.5%權益。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由Alibaba.com Limited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ibaba.com Limited、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Alibaba.com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Alibaba.com Holding Limited及阿里巴巴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AIDC SI PTE.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岸城控股有限公司(「岸城」)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約3.55%股權。葉建榮先生於岸城85.00%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建榮先生被視為於岸城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藝領控股有限公司(「藝領」)於2025年12月31日擁有本公司約1.97%股權。藝領由葉建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建榮先生被視為於藝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票掛鈎協議

本集團於報告期並無訂立任何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且於2025年12月31日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且並無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且於2025年12月31日存續的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如有））。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務減免。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規定，強制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未來可能出現的本集團內部競爭，控股股東已於2023年12月1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的確認書，確認彼等在報告期遵守不競爭契據，以於本年報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提供或取得的資料及確認，審閱報告期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已妥為遵守不競爭契據。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曾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在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的本集團於報告期的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年報內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並無任何證券交易。

重大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未了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受限於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每名董事在執行其職務時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須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並確保不因此受損害。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以彌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產生的責任，該責任保險於回顧年度內生效，且截至本年報日期仍然生效。保險範圍將每年審閱一次。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件。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報告期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符合所有適用的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而本公司亦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7至6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股份於2023年12月22日在聯交所上市，而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核數師並無任何變動。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報告期的本公司核數師。所附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信中永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披露責任。

上文提及本報告中的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均為本年報的組成部分。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泉

香港，2026年3月27日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報告期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大部分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偏離遵守此項守則條文，原因是張旻女士於2024年5月31日退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行政總裁後，王泉先生兼任本公司上述兩個職位。於2025年3月1日，王泉先生辭任行政總裁，而王添天先生則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此直至本年報日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予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

本公司將繼續審查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文化及價值觀

本集團健康的企業文化對實現其願景及策略至關重要。董事會的職責是建立具有下列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並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企業文化保持一致。

1. 誠信及行為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在其所有活動及營運中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均須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態度行事，所需標準及準則均明確載於所有新員工的培訓資料，並加入本集團僱員手冊中（當中載有本集團的行為守則）及本集團反貪腐政策等不同政策之中。我們不時進行培訓，以加強道德及誠信方面的要求標準。

2. 承擔

本集團認為，致力於員工發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的文化使人們產生一種承擔感及對本集團使命的情感投入，為打造強大、高效的員工隊伍奠下基調，從而可吸引、培養並挽留最優秀的人才，提供最高質的工作。此外，本公司在業務發展及管理層面的策略乃為了實現長期、穩定及可持續增長，同時適當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控業務與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權力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權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

全體董事均以誠信態度執行職責，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且始終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事。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將每年審閱一次。

董事會組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泉先生(董事會主席)
楊志龍先生
張光陽先生
師迪特先生(於2026年1月20日獲委任)
朱炯先生(於2026年1月20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姚沈杰先生
裔韻女士(於2025年11月26日獲委任)
魏冉先生(於2025年11月26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星月先生
任天干先生
汪姣飛女士

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在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葉星月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在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關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規定。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的董事簡歷所披露者外，所有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均無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了廣泛的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董事會能夠高效及有效地運作。本公司已邀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規定，董事須向發行人披露在上市公司或組織中擔任職位的數量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上市公司或組織的身份及所涉時間。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後續變化。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彼等就本集團的戰略、業績及控制提供公正的意見，並確保顧及所有股東的利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適當的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已設立機制，旨在確保董事會擁有強大的獨立元素，使董事會能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更好地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採納程序，允許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鼓勵董事獨立聯繫及諮詢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為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意見與建議，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承諾每年就所有相關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以下因素：

- 履行其職責所必備的個性、正直品格、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 堅決履行其身為獨立董事的職責和投入董事會工作；
- 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利益衝突事項；
- 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牽涉任何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及
- 主席定期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標準，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在報告期內屬獨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實現並保持董事會的多元化，從而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本公司深明及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加強其表現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擁有合適及均衡的技能水平、經驗及觀點，以支持本公司執行其業務策略與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了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及服務年期，以及候選人為履行其職責與責任所投入的時間及精力。最終決定將基於任人唯才的原則及按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女性董事。根據目前的董事會組成，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知識、技能和經驗組合，包括戰略發展、生產、行政、財務及會計領域的經驗。董事們擁有不同的教育背景，包括國際貿易、會計、國際商務與管理、法律及金融。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由34歲至57歲不等。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提名委員會將不時並至少每年一次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成員、架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而董事在各方面及各範疇的經驗及技能亦能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運作。

本公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挑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及服務年期，以及候選人履行職責及責任所投放的時間及精力。在識別董事會潛在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其中包括)(i)在就被提名人以及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提出建議時，考慮當前女性在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中的代表性；(ii)參考平等機會委員會不時公佈的就業守則，考慮促進多元化的準則；及(iii)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傳達給提名委員會，並鼓勵採取合作方式以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在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時，本公司亦將不時根據自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考慮各項因素。最終決定將基於任人唯才的原則及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所有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採納。

本公司已採取及將採取步驟以在本公司所有層面推廣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具體而言，張旻女士於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期間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彼為女性且為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一員。於張旻女士退任後，汪姣飛女士於2024年5月31日加入董事會成為另一名女董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裔韻女士作為第二名女董事於2025年11月26日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亦每年評估本集團各級僱員的多元化狀況，並應用多元化政策從最廣泛的可用人才庫中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453名全職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團隊中並無女性成員，女性董事比例約為22.22%，而女性僱員佔員工總數約39.29%，本集團已達成維持相對平衡的性別比例的目標。為於本集團的勞動力中實現性別多元化，所採納的可計量目標包括(a)最少一名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為女性；及(b)本集團最少30%的全職僱員為女性。根據董事會的審查，概不存在使實現勞動力（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較不重要的緩和因素或情況。

入職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律、規則及條例下對彼等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本公司亦已為董事安排定期研討會，不時為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的資料。董事亦獲定期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務。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研討會及課程，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亦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更新及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最新變動為董事提供培訓。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所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 課程的性質
執行董事	
王泉先生(董事會主席)	A及B
楊志龍先生	A及B
張光陽先生	A及B
師迪特先生(於2026年1月20日獲委任)	不適用
朱炯先生(於2026年1月20日辭任)	A及B
非執行董事	
姚沈杰先生	A及B
裔韻女士(於2025年11月26日獲委任)	A及B
魏冉先生(於2025年11月26日辭任)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星月先生	A及B
任天干先生	A及B
汪姣飛女士	A及B

附註：

A：出席律師提供的培訓

B：閱讀有關企業管治、董事職務及職責、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的材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應由不同人士擔任。

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以維持權力及職權平衡。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向，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本公司偏離遵守該守則條文，乃由於張旻女士於2024年5月31日退任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行政總裁後，王泉先生兼任本公司該兩項職務。董事會認為王泉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保持貫切一致的領導，並可更有效地制定及落實執行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董事會亦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權力及職權平衡。

於2025年3月1日，王泉先生辭任行政總裁，而王添天先生則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此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予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服務任期將於有關初始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並延長一年，惟須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直至任何一方於初始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不予重續而終止為止。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協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所有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及向董事會就委任或重選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作出建議。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至少每年四次及大致每季度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所有董事會例會通知須至少提前十四天發出，以使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例會並將有關事宜納入例會議程。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大會日期前至少三天寄送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充分準備。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無法出席會議，彼等將會在會議之前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宜及獲得機會告知董事委員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並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及記錄。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中詳細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稿在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董事以便其發表意見。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公開供董事查閱。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曾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而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則載列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王泉先生(董事會主席)	8/8
楊志龍先生	8/8
張光陽先生	8/8
師迪特先生(於2026年1月20日獲委任)	0/0
朱炯先生(於2026年1月20日辭任)	8/8
非執行董事：	
姚沈杰先生	8/8
裔韻女士(於2025年11月26日獲委任)	0/0
魏冉先生(於2025年11月26日辭任)	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星月先生	8/8
任天干先生	8/8
汪姣飛女士	8/8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

於報告期內，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藉以發表獨立意見。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的職權委託

董事會保留對本公司所有主要事項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承擔費用並鼓勵董事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與彼等商議。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授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處理。授權職能及責任由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管理層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深明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集體責任，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星月先生(主席)、任天干先生及汪姣飛女士。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以下各項：

1. 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間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審核委員會應確保彼等之間互相協調；
3.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編製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重大財務報告判斷，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中期及年度賬目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及憂慮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其他事項，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致本公司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以及在送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公司年報中有關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報告；及
4.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及考慮以下事宜：

- 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並提交予董事會批准，且認為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時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亦認為已作出充分披露；
- 審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期業績公告及2025年中期報告，並提交予董事會批准，且認為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時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亦認為已作出充分披露；

- 檢討財務報告制度、合規程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制度及流程以及是否續聘核數師；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聘、辭退或解僱核數師所給予的任何推薦建議；及
- 與核數師商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計劃。

下表載列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

董事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葉星月先生(主席)	2/2
任天干先生	2/2
汪姣飛女士	2/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王泉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天干先生及汪姣飛女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以下各項：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以討論及考慮以下事宜：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
- 考慮重新委任已退任董事，並根據董事的評價及繼任計劃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相關之事宜進行討論。

下表載列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

董事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王泉先生(主席)	3/3
任天干先生	3/3
汪姣飛女士	3/3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就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採納一項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中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的技能及經驗均衡分佈，為本公司業務要求提供不同觀點與角度。

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考慮準則後評估、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當中充份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益處，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有效履行職務的充足時間、彼等在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服務應限制在合理數目內、資歷(包括在本公司所涉業務的相關行業內的成就及經驗)、獨立性、誠信聲譽、有關人士能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以及提升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承諾。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序及過程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a) 在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諮詢其視為合適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引薦、廣告、獨立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建議，當中充份考慮準則；
- (b) 採納其視為合適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講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c) 當認為候選人適合擔任董事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透過書面決議案酌情批准向董事會建議委任；
- (d) 就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e) 董事會將就甄選提名人擁有最終決定權。

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將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倘適用）的出席情況、其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提名委員會將要求被提名人提交最新履歷資料及獲重選為董事的同意書，並應檢討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仍滿足董事甄選準則。提名委員會隨後將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應於需要時不時監督及檢討董事提名政策的實施，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並認為其屬有效。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天干先生（主席）及葉星月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王泉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以下各項：

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與市場慣例相比不會過多；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薪酬；
9. 當有需要時，就應如何就根據上市規則需股東批准的任何服務協議投票向股東提供建議；
10.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11. 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時，由另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員會成員）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準備好回應股東有關委員會活動及彼等的責任的問題；
12. 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適用於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指派委員會的任何其他職責；及
13. 應要求向任何人士無償提供此等職權範圍，而此等職權範圍將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以討論及考慮以下事宜：

- 審閱新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
- 檢討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下表載列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

董事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任天干先生(主席)	3/3
葉星月先生	3/3
王泉先生	3/3

董事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政策主要包括固定部分(基礎薪金形式)及可變部分(包括酌情花紅及其他績效付款)組成，以考慮包括彼等的經驗、職責水平、個人表現、本集團的溢利表現及整體市場情況等其他因素。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薪酬相關事項(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本公司已決定，薪酬委員會將獲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報告期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王泉先生以外的所有執行董事)於報告期按級別呈列的薪酬(其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人民幣)	人數
500,000至1,000,000	3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編製報告期的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說明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本公司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最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2至6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及聯營公司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概約薪酬如下：

服務類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1,099
非審核服務	—
總計	1,099

監管政策

為在其業務交易中維持高水平商業廉潔、誠信及透明，本集團已編製及採納反貪污及反賄賂制度，有助建設健康的企業文化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反貪污及反賄賂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反貪污及反賄賂制度。根據反貪污及反賄賂制度，主要反貪污及反賄賂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為其僱員提供反欺詐及道德培訓，並向全體僱員派發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
- (b) 本公司的行政部門負責查明僱員的不當行為並監察部門間活動。本公司的行政部門的職責亦包括提供反貪污及反賄賂合規建議，調查潛在貪污或欺詐事件及在本集團內開展反欺詐推廣活動；及
- (c) 本公司設有舉報及投訴處理程序，並將就任何賄賂、貪污或其他相關不當行為或欺詐活動的疑似案例展開調查。

本集團致力在進行業務時達致最高水平的廉潔及誠信行為。反貪污及反賄賂制度構成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的一環。反貪污及反賄賂制度載有具體行為指引，本集團的人員及業務夥伴必須遵守有關指引以對抗貪腐。此舉顯示本集團致力廉潔營商及遵守適用於其本地及海外營運的反貪污法律法規。為貫徹此承諾及確保本集團常規的透明度，本集團制定反貪污及反賄賂制度，作為本集團所有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的指引。

本集團對賄賂及貪污採取嚴格的零容忍政策。本集團將進行反貪污培訓加強員工的誠信及廉潔管治，包括在開展員工娛樂活動前了解法規和相關合規要求，以提高對貪污風險的防範意識及加強員工的職業操守，並學習與公職人員接觸時應遵守的反腐倡廉標準。此外，員工在入職時亦須簽署包括反貪污承諾的手冊。

本公司定期檢討及更新反貪污及反賄賂制度，以使其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行業最佳常規。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舉報政策（「**舉報政策**」），其目的為(i)在本集團培養合規、道德行為及良好企業管治的文化；(ii)推廣道德行為的重要性；及(iii)鼓勵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就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事項中的不當、非法及不道德行為以保密及匿名方式提出憂慮。

根據舉報政策所接獲投訴的性質、狀況及結果將向直屬上司或業務或功能部門的另一名高級職員、行政總裁、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倘適用)報告，以進行初步調查。董事將討論潛在不當行為，並由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釐定是否需進行進一步調查。於報告期，概無發現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或整體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欺詐或不當行為。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舉報政策，以確保其效力。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承認其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並每年檢討其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能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誤報或損失。

董事會在目標設定的基礎上，通過日常及定期評估程序及方法識別內部控制過程中的風險，對風險進行分類並編製本公司的風險清單。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手冊、合規手冊及內部控制手冊，旨在使本公司保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識別及降低任何潛在風險。本集團亦不時向員工提供經修訂員工手冊及各種管理制度。本公司已設立員工入職培訓及評估，並定期為員工提供合規培訓，以提高員工的合規意識。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手冊，當中澄清各相關部門相應的風險管理職責及權限劃分，並規範風險管理的基本流程。所有部門將(i)定期系統地確定內部及外部風險；(ii)評估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iii)確定風險應對戰略並實施應對計劃；(iv)定期進行風險管理並定期測試情況及應對能力；(v)全面評估風險應對戰略的設計及實施效果；及(vi)定期系統地報告風險及風險管理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在監督本公司內部管治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內部審核職能的主要任務為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並及時對本公司的所有分公司及附屬公司進行全面審核。內部審核職能向審核委員會負責，以確保及時向委員會反映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如有必要，審核委員會將與董事會討論問題並向其報告。

本公司理解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義務以及除非屬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任何「安全港」範圍內，否則應在獲悉內幕消息及／或內幕消息屬待決議題時立即公佈內幕消息的首要原則。同時，本公司已建立內幕消息管理制度，訂明相關人員的內幕消息內部舉報義務、舉報程序及信息披露責任，並按照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及時安排自查。本公司實施的實時監控可能涉及內幕消息，應安排中介機構確定該信息是否屬內幕消息，而倘已滿足披露要求，則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安排披露，並在披露前嚴格控制監控範圍，對股價波動情況進行監控，直至內幕消息披露完畢；如未滿足披露要求，本公司亦將嚴格保密。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為保護資產，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提供可靠的財務報告，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每年一次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已於報告期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確保本公司管理層維護及運行一套符合協定程序及準則的健全系統，並應對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檢討涵蓋所有重要控制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特別是，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職能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相關的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屬有效率及充足。檢討通過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的討論以及審核委員會的評估進行。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評估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董事會認為，目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有效且充分地覆蓋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並將繼續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優化。本報告提及的風險（其中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風險。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梁樂生先生作為其公司秘書。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為執行董事師迪特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梁樂生先生於報告期已出席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2023年12月1日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在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時，亦應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實際和預期的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債務權益比率、權益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諾水平；
- (d) 本集團貸款人可能對支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
- (e)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f)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g) 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其他內部和外部因素；及
- (h) 董事會認為適當及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將不斷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的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而股息政策絕不構成本公司將派發任何特定金額股息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本公司有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股息，但在任何情況下，如果支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支付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支付股息。

董事會已檢討股息政策，並認為該政策有效。

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8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載列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王泉先生(董事會主席)	1/1
楊志龍先生	1/1
張光陽先生	1/1
師迪特先生(於2026年1月20日獲委任)	0/0
朱炯先生(於2026年1月20日辭任)	1/1
非執行董事：	
姚沈杰先生	1/1
裔韻女士(於2025年11月26日獲委任)	0/0
魏冉先生(於2025年11月26日辭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星月先生	1/1
任天干先生	1/1
汪姣飛女士	1/1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極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資料之透明度及適時披露之重要性，可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有機會直接與董事溝通。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核數工作的進行、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取股東溝通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雙向關係及溝通，並在本公司網站www.far800.com上開設了「投資者關係」專欄，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建立了以下幾種與股東溝通的渠道：

- (i) 按要求以印刷本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ar800.com查閱之公司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
- (ii) 透過聯交所作出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定期公佈；
- (iii) 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之公司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供與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及交換意見之論壇；
- (v) 定期舉辦投資者／分析員簡介會及單獨會面、本地及國際巡迴推介、傳媒訪問、投資者推廣活動以及業界專題論壇等，以促進本公司、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及
- (v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向股東提供股份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本公司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促進與股東的充分溝通，並認為該政策屬有效及充分。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適時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以供考慮。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呈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下，亦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遞交，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呈要求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以供考慮，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有關大會提出決議案。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的要求及程序載於上文。

至於由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有關程序可供股東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有關查詢寄發至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長城街22號杭州跨境電子商務產業園201室（電郵地址：dongban@far800.com）。

憲章文件的變動

於報告期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發生變動。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67至134頁所載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以及相關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經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8,099,000元後，貴集團商譽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6,581,000元。

我們已將商譽減值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商譽的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而商譽減值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受限於管理層偏向及不可控。

我們於審核時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我們的審核程序旨在取得、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對商譽的減值評估。

我們已測試根據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具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的數學準確性，並已評估管理層所使用方法的適當性。

此外，我們已根據其他可用市場數據，並考慮到貴集團的過往表現，以及根據我們與管理層的討論而制定的發展計劃，測試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及終端增長率。

我們以市場上同類公司所使用的貼現率為基準測試貼現率。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以及相關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57,189,000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51,658,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6,365,000元。

我們已將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且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於審核時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我們的審核程序旨在取得、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下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評估。

我們已評估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債務人分組是否合理。我們已對賬齡分析進行抽樣測試。

我們亦已評估並質疑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包括債務人的信貸風險及過往虧損資料，並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的前瞻性資料的合理性及篩選提出質疑。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一切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人員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就集團審計的審計工作作出指導、監督及審閱。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消除危險的行動或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為對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銓輝。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香港

2026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992,648	2,982,719
銷售成本		(1,838,337)	(2,767,916)
毛利		154,311	214,80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7	(6,821)	(9,76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55)	—
銷售開支		(14,714)	(15,414)
行政及其他開支		(66,414)	(71,039)
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9,868)	(18,441)
商譽減值虧損		(18,099)	—
融資成本	8	(18,383)	(19,354)
除稅前溢利		9,457	80,788
所得稅開支	9	(6,431)	(11,577)
年內溢利	10	3,026	69,21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127)	1,4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99	70,652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115	69,275
— 非控股權益		(2,089)	(64)
		3,026	69,21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988	70,716
— 非控股權益		(2,089)	(64)
		1,899	70,65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4	0.65	8.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1,243	23,592
使用權資產	16	35,948	8,880
商譽	17	126,581	144,680
按金	21	56,287	5,75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	—
遞延稅項資產	29	11,769	7,865
		251,828	190,77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557,189	660,40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39,057	112,6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3,617	60,030
定期存款	22	61,405	249,8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551,157	448,633
		1,312,425	1,531,56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92,770	83,2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9,326	37,810
合約負債	25	19,390	3,924
應付所得稅		5,752	8,316
租賃負債	16	10,846	5,607
訴訟撥備	27	2,500	—
借款	26	592,482	857,391
		763,066	996,300
流動資產淨值		549,359	535,2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1,187	726,03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10	19
租賃負債	16	26,649	3,717
		26,659	3,736
資產淨值		774,528	722,2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30	8,496	7,075
儲備	31	768,195	715,638
		776,691	722,713
非控股權益	32	(2,163)	(418)
總權益		774,528	722,295

載於第67至13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2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王泉
董事

楊志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實繳 資本/股本	股份 溢價	其他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就股份計劃 持有的股份	匯兌 儲備	保留 盈利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075	95,221	307,169	36,772	—	1,642	204,118	651,997	(354)	651,643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69,275	69,275	(64)	69,21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	—	1,441	—	1,441	—	1,441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441	69,275	70,716	(64)	70,652
轉撥	—	—	—	5,575	—	—	(5,575)	—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7,075	95,221	307,169	42,347	—	3,083	267,818	722,713	(418)	722,295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5,115	5,115	(2,089)	3,02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	—	(1,127)	—	(1,127)	—	(1,127)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127)	5,115	3,988	(2,089)	1,899
轉撥	—	—	—	3,705	—	—	(3,705)	—	—	—
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 權益注資	—	—	—	—	—	—	—	—	344	344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回的 股份(附註31)	—	—	—	—	(13,678)	—	—	(13,678)	—	(13,678)
發行股份(附註30)	1,421	62,247	—	—	—	—	—	63,668	—	63,668
於2025年12月31日	8,496	157,468	307,169	46,052	(13,678)	1,956	269,228	776,691	(2,163)	774,5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457	80,788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PPE」)折舊	4,535	4,917
出售PPE的虧損淨額	140	431
融資成本	18,383	19,3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902	10,353
提早終止租賃的虧損(收益)	25	(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55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191)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386)	—
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9,868	18,441
商譽減值虧損	18,099	—
訴訟撥備	2,5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718)	(1,412)
銀行利息收入	(5,592)	(5,65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7,577	127,2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6,855	(188,00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8,172	(3,21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5,466	(3,35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518	(149,2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13	(4,190)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218,901	(220,822)
已付所得稅	(12,908)	(10,80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5,993	(231,623)
投資活動		
購買PPE的付款	(2,429)	(4,945)
存入定期存款	(246,467)	(259,856)
提取定期存款	434,918	14,622
購買PPE已付的按金	(47,885)	(4,000)
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付款	(5,865)	—
已收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的代價	2,271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還款	—	1,652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5,592	5,652
出售PPE的所得款項	103	162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8,61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0,238	(305,331)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籌借新銀行借款	993,332	1,615,821
償還銀行借款	(1,258,241)	(1,010,630)
償還租賃負債	(8,309)	(10,556)
已付利息	(19,080)	(18,460)
配售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63,668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344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股份的付款	(13,678)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1,964)	576,1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4,267	39,2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8,633	409,046
匯率變動的影響	(1,743)	36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1,157	448,6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子越控股有限公司(「**子越**」)，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子越由本公司董事王泉(「**王先生**」)全資直接擁有。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章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貨運代理服務及其他物流服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資源的電力合約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其後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董事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採納該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以下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解釋的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在當前市況下於計量日期於市場參與者在主要（或最優）市場的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公平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解釋。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重組後由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

取得控制權乃指本集團：(i)擁有權力支配被投資方；(ii)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對所得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iii)藉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而有能力影響本集團的回報。

倘有事件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項因素中的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則會重估是否仍在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直至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為止。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有關本集團實體間的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如有需要，則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商譽

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會每年作減值檢測，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檢測。就於某一報告期進行之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於該報告期末之前作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內各資產賬面值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分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將不再確認額外應佔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時，方就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倘聯營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並非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在本集團應用權益法使用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會作出調整，以使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投資時，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

本集團所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部分，在重新評估後，於投資收購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有必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投資的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入賬。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確認收益，以說明反映實體預期可用以向客戶交換承諾的貨品及服務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貨品及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個別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產生或提升於產生或提升資產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產生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個別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收益乃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及與銷售相關的稅項。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續)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其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而須向該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本集團從提供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貨運代理服務及其他物流服務確認收入。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根據產出法計量全面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指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在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委託人對代理人

當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益。

提供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

本集團為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配送服務。配送服務主要包括包裹攬收、包裹分揀、長途運輸及最後一公里配送。每份包裹配送的訂單，從收取寄件人的包裹開始直至包裹被送往最終收件人手中的整個過程均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本集團隨時間確認配送服務的收益，因為當包裹從一個地點配送至另一個地點時，客戶會同時收到本集團履行服務所提供的利益。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續)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及其他物流服務

來自貨運代理服務及其他物流服務的收益包括貨運代理、清關、空運／海運港口包裹攬收、倉儲營運、運輸及最後一公里配送。收益於服務完成時確認。

外幣

在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以公平值釐定之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並未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內累計。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貼

在合理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收到補貼後，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貼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作為抵銷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實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項，並於有關補貼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的應計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就交換有關服務將予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期就交換有關服務將予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退休福利成本

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享受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列的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及不包括無須課稅或扣稅項目。本集團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所有可抵扣臨時差額確認，但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使用可抵扣臨時差額為限。倘一項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的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且在交易發生時不會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因於附屬公司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及臨時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臨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使用臨時差額利益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為限，並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示。

租賃土地及樓宇所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物業所有權權益(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會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與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而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每個報告期末覆核，並按未來基準對估計變更的任何影響入賬。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所有權權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除商譽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商譽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獨立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出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有就此作出調整)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能基於合理及一致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即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現金等價物。現金等價物指期限短(原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以內)、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投資。持有現金等價物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租賃

租賃的定義

當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用途的權利以換取代價時，則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本集團屬於承租人之情況下確認所有租賃安排下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定義為自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並且不包括購買權的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對於該等租賃，本集團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經營費用，除非有其他系統的依據能更好地反映出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的時間模式。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以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即時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將使用其遞增借款利率。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計量方法所涵蓋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金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預計承租人根據殘值擔保應支付的金額；
- 倘承租人有合理確定的理由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終止租賃應支付的罰款。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租賃負債的其後計量方式為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並透過削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初始計量時的金額、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減已收租金優惠。每當本集團就按照租賃條款及條件的規定拆卸並移除租賃資產、令所在位置恢復原貌或令相關資產恢復原狀的成本承擔責任時，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有資產」確認並計量撥備。有關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且按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調整。其乃按租期或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折舊在租賃開始日開始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本集團呈列使用權資產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獨立項目。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並按照以上「除商譽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政策所述將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入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涉及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但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則除外，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初始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增加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正規買賣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買賣乃要求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整項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該等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本集團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於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作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相關期間內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惟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賬面總額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為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另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初步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的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為金融資產於調整任何虧損撥備前的攤銷成本。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已購買或起始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列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一欄(附註7)。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具體而言：

- 除非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的權益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否則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外，符合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債務工具可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該指定可消除或大大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及虧損所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情況。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相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化。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的經驗作出估計，並就債務人、整體經濟情況及評估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對未來情況的預測的特定因素而作出調整，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倘適用)。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多項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會大幅削弱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大幅削弱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本集團假定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儘管如上述，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債務人具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會但未必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準則之成效，並作適當修訂，以確保有關準則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視下列各項為構成違約事件，原因是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下列準則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 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計入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即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採用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政困難且無望收回款項時(即當交易對手處於清盤或已經進入破產程序時，或於應收款項的情況下，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適當的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款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出現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按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違約風險方面，就金融資產而言，此乃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額。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倘本集團已於過往報告期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當前報告日期釐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向另一方轉移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存在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在內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1)收購人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於相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公平值計量

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當日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計量公平值(減值評估的資產使用價值除外)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如下輸入特點，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三個等級：

- 第一級 — 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 — 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 — 公平值計量乃自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得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藉審閱相關公平值計量按經常性基準釐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架構內各等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於附註3載述)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就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金額及所作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改僅影響做出估計修改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或倘修改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改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會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或有導致在未來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詳述如下。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該模式要求本集團於作出假設及選擇用於計算減值的輸入數據時運用判斷(包括本集團在報告期末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需要在損益中計提額外減值虧損。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57,189,000元(2024年：人民幣660,409,000元)，經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51,658,000元(2024年：人民幣35,712,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4,590,000元(2024年：人民幣40,677,000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6,793,000元(2024年：人民幣3,308,000元))。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有減值。此需要對具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5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6,581,000元，經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8,099,000元(2024年：人民幣144,680,000元，並無累計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於附註17中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倘為使用價值，即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減值 (續)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估計。由於現時環境並不明朗，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存在較大程度的估計不確定性。改變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載於附註15及16。

訴訟撥備

若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且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撥備按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計量，並計及與該責任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當使用估計履行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若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

本集團涉及法律訴訟，並已根據其法律評估來評估所需的撥備。由於針對本集團的法律訴訟尚未完結，最終結果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履行現時責任的未來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法律訴訟的詳情已於附註27中披露。

5. 收益

收益主要指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貨運代理服務及其他物流服務於年內所產生的收益。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u>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u>		
按主要服務線劃分		
— 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	982,970	1,374,191
— 貨運代理服務	404,568	599,766
— 其他物流服務	605,110	1,008,762
	<u>1,992,648</u>	<u>2,982,719</u>

按確認時間劃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u>確認收益時間</u>		
隨時間	982,970	1,374,191
於某一時間點	1,009,678	1,608,528
	<u>1,992,648</u>	<u>2,982,719</u>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銷售合約的原預期期限為少於一年。因此，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方法，且未披露截至報告期末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貨運代理服務及其他物流服務。為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原因為本集團的資源經過整合，且並無可用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

6.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乃以所下達訂單的位置為依據。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596,489	2,903,620
香港	326,796	43,093
美國	11,437	15,049
新加坡	51,430	14,446
英國	4,237	95
其他國家及地區	2,259	6,416
	1,992,648	2,982,719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56,793	173,928
美國	25,138	—
香港	1,841	3,224
	183,772	177,15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以下來自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集團A ¹	780,719	1,468,340

¹ 提供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貨運代理服務及其他物流服務的收益。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592	5,652
政府補助(附註(i))	1,165	7,43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191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38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718	1,4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40)	(431)
提前終止租賃的(虧損)收益淨額	(25)	6
訴訟撥備(附註27)	(2,500)	—
匯兌差額	(13,695)	(24,374)
雜項收入	1,487	534
	(6,821)	(9,767)

附註：

- (i) 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為獎勵本集團對地方經濟發展的支持及貢獻而提供的各種形式的政府財務激勵。此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股份在香港成功上市獲得由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提供的政府補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等政府補助不存在未滿足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8. 融資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16,572	18,621
租賃負債	1,811	733
	18,383	19,354

9.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163	297
— 企業所得稅	9,646	14,894
過往年度利得稅超額撥備	(465)	—
遞延稅項(附註29)	(3,913)	(3,614)
	6,431	11,577

- (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任何所得稅。
- (ii) 根據香港利得稅率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按兩級制利得稅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之溢利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若干稅收優惠待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15%，而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研發成本於兩個年度均合資格就稅項作出100%額外扣減。
- (iv) 香港利得稅的稅務優惠指2025/2026及2024/2025評稅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減免的100%，惟香港稅收管轄區內各附屬公司的上限分別為1,500港元及3,000港元。
- (v) 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本集團適用的法定聯邦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1%。除聯邦企業所得稅外，本集團還須繳納州企業所得稅，其稅率因司法管轄區而異。

9.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457	80,788
按國內適用所得稅稅率(25%)徵收之稅項	2,364	20,197
就稅務而言不獲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8,535	1,747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63)	(392)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119	707
先前未確認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6)	(5,817)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2,368)	(553)
合資格研發成本之額外扣減	(3,402)	(4,311)
香港利得稅優惠	(3)	(1)
利得稅超額撥備	(465)	—
	6,431	11,577

10. 年內溢利

經扣除以下項目的年內溢利：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附註11)	3,115	3,421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董事酬金除外)	69,200	68,4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酬金除外)	10,240	9,292
員工成本總額	82,555	81,173
核數師薪酬	1,099	1,350
研發成本(附註)	1,127	1,503
商譽減值虧損	18,099	—
於以下項目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16,365	15,713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03	2,728
	19,868	18,4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35	4,9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902	10,353

附註：該項目不包括折舊、員工福利以及與研發相關的相關費用。

11.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先生	—	399	400	96	895
張旻女士(「張女士」)(附註(i))	—	253	—	—	253
楊志龍先生(「楊先生」)	—	436	144	79	659
張光陽先生(「張先生」)	—	401	190	93	684
朱炯先生(「朱先生」)	—	481	132	77	690
非執行董事					
魏冉先生(附註(ii))	—	—	—	—	—
王添天先生(附註(iii))	—	—	—	—	—
姚沈杰先生(「姚先生」)(附註(iv))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星月先生(「葉先生」)	80	—	—	—	80
任天干先生(「任先生」)	80	—	—	—	80
汪皎飛女士(「汪女士」)(附註(v))	47	—	—	—	47
孫鵬先生(「孫先生」)(附註(vi))	33	—	—	—	33
	240	1,970	866	345	3,421

11.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先生	—	399	256	105	760
楊志龍先生 (「楊先生」)	—	438	120	103	661
張光陽先生 (「張先生」)	—	439	180	65	684
朱炯先生 (「朱先生」)	—	526	140	104	770
非執行董事					
魏冉先生 (附註(ii))	—	—	—	—	—
姚沈杰先生 (「姚先生」) (附註(iv))	—	—	—	—	—
裔韻女士 (「裔女士」) (附註(v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星月先生 (「葉先生」)	80	—	—	—	80
任天干先生 (「任先生」)	80	—	—	—	80
汪姣飛女士 (「汪女士」) (附註(v))	80	—	—	—	80
	<u>240</u>	<u>1,802</u>	<u>696</u>	<u>377</u>	<u>3,115</u>

附註：

- (i) 張女士於2024年5月31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魏冉先生於2024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1月26日辭任。
- (iii) 王添天先生於2024年2月2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3月1日，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iv) 姚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汪女士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孫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裔女士於2025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現組成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11. 董事酬金 (續)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其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有關。上文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酬金與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名(2024年：一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1。其餘三名(2024年：四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378	1,257
酌情花紅	545	1,6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5	253
	3,118	3,190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25年 僱員人數	2024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2025年：零至人民幣914,000元及 2024年：零至人民幣910,000元)	1	3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2025年：人民幣914,001元至 人民幣1,828,000元及2024年：人民幣910,001元至人民幣1,820,000元)	2	1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任何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13. 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2024年：無)。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u>5,115</u>	<u>69,275</u>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86,872</u>	<u>780,000</u>

如附註31(iii)及30分別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就為股份獎勵計劃及配售發售購回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於兩個年度並無發行在外之具潛在攤薄作用普通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的 所有權權益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5,820	5,485	7,319	13,439	7,079	49,142
添置	—	1,615	353	1,167	1,810	4,945
出售	—	(711)	(1,667)	(1,309)	—	(3,68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820	6,389	6,005	13,297	8,889	50,400
添置	—	328	44	1,197	860	2,429
出售	—	(367)	(2)	(573)	—	(942)
於2025年12月31日	15,820	6,350	6,047	13,921	9,749	51,887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1,646	3,211	3,704	10,751	5,673	24,985
年內撥備	526	936	1,031	1,108	1,316	4,917
出售	—	(629)	(1,317)	(1,148)	—	(3,09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172	3,518	3,418	10,711	6,989	26,808
年內撥備	526	1,896	49	906	1,158	4,535
出售	—	(153)	(2)	(544)	—	(699)
於2025年12月31日	2,698	5,261	3,465	11,073	8,147	30,644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3,122	1,089	2,582	2,848	1,602	21,243
於2024年12月31日	13,648	2,871	2,587	2,586	1,900	23,592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以下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

建築物	租賃期內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3至10年
傢具及裝置	3至10年
汽車	3至5年
租賃裝修	5年或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如附註26所述，本集團已質押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210,000元(2024年：人民幣2,557,000元)的建築物的所有權權益，作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的擔保。

1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35,948	8,880

本集團訂有建築物租賃協議，租期一般為1至5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就建築物重續現有租賃及新租賃添置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38,051,000元（2024年：人民幣5,476,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雙方協議的形式提前終止一項租賃並終止確認賬面淨值約人民幣81,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924,000元）的使用權資產。

(ii) 租賃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0,846	5,607
非即期	26,649	3,717
	37,495	9,324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10,846	5,60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305	3,07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9,344	641
	37,495	9,32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建築物訂立現有及新租賃協議並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6,536,000元（2024年：人民幣5,476,000元）。如上文附註(i)所述，本集團提前終止多項租賃並終止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56,000元（2024年：人民幣2,930,000元）。

1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iii)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10,902	10,353
終止租賃虧損(收益)(納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25	(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納入融資成本)	1,811	73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納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2,309	1,764
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開支(納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92	155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的相關開支。所有租賃付款均為固定付款。

(iv) 其他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12,521,000元(2024年：人民幣13,208,000元)。

17. 商譽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44,680	144,680
減：年內減值	(18,099)	—
於12月31日	126,581	144,680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已作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至深圳市匯通天下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匯通天下」)(「深圳匯通天下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管理層已對深圳匯通天下現金產生單位層面(為本集團監察商譽減值評估的最低級別)評估商譽減值。就兩個年度的商譽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由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商譽減值評估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進行，使用價值的計算乃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釐定，該模型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預測現金流入／流出已計及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包括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未來現金流量亦高度依賴預測量及預測價格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17. 商譽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美國加徵關稅導致深圳匯通天下客戶對物流服務的需求下降，本公司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18,099,000元。管理層認為該等情況預期在短期內將持續存在，並將繼續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以評估是否需要進一步計提商譽減值。

根據過去的經驗或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參數如下：

	2025年	2024年
稅前貼現率	19.8%	21.1%
五年期內的收益增長率	2%	2%
最終增長率	2%	2%

儘管先前假設2024財政年度的增長率為2%，但實際業績受到不利市況的影響。在編製2025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時，考慮到市場已適應相關變化並趨於穩定，管理層繼續採用保守的2%增長率。雖然對跨境電商市場規模假設的相同五年複合年增長率本會得出更高的增長率，但管理層採用了更為審慎的假設。儘管如此，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市況，並評估是否需要計提任何額外的商譽減值。預測期後的現金流乃根據2%的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推算得出。

於2025年12月31日，深圳匯通天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近；而於2024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約人民幣37,320,000元。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商譽並無減值。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已根據上述主要參數及輸入值的變化進行敏感性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稅前貼現率單獨增加5%，或五年期的收益增長率單獨減少5%，或最終增長率單獨減少5%，而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則深圳匯通天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價值的金額將分別減少至約人民幣29,320,000元、人民幣28,320,000元及人民幣36,320,000元。

17. 商譽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稅前貼現率單獨增加5%而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則深圳匯通天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將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3,581,000元。若稅前貼現率增加2.4%，則可收回金額將等於其賬面價值。

若五年期的收益增長率單獨減少5%而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則深圳匯通天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將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3,581,000元。若五年期的收益增長率減少2.3%，則可收回金額將等於其賬面價值。

若最終增長率單獨減少5%而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則深圳匯通天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價值的金額將為約人民幣3,419,000元。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8,136	—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555)	—
	7,581	—
減：按投資成本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附註1)	(4,541)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附註1)	191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附註2)	386	—
轉撥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	(3,617)	—
	—	—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附註1：

於2025年1月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盈潤控股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向聯營公司兩名現有股東（「**原股東**」）收購Advanced Logistics Solutions LLC（「**ALS**」）30%股權，代價為635,318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41,000元）（「**原交易事項**」）。收購詳情披露於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1月6日的相關公告。附屬公司僅支付了首期款項317,659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71,000元）。

ALS的主要業務是為根據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T86清關（「**T86**」）計劃處理的低價跨境貨物提供物流服務。T86機制於2025年4月取消後，監管變動對ALS的核心業務造成不可逆轉的不利影響。因此，其財務表現未能達到管理層預期，附屬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通過一項決議案，與原股東訂立協議以撤銷及解除原交易事項（「**撤銷事項**」）。

撤銷事項已於2025年11月24日完成及悉數結算，因此，各訂約方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恢復至緊接收購完成前的原有狀態。

於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本集團確認其應佔ALS虧損約人民幣191,000元。撤銷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確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約人民幣191,000元。

附註2：

於2025年1月1日，附屬公司以代價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95,000元）收購AC Carrier Technologies Inc.（「**AC Carrier**」）5%股權。附屬公司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AC Carrier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因此，附屬公司能對AC Carrier施加重大影響力，本集團將該投資分類為聯營公司。

由於AC Carrier的財務表現未能達到管理層預期，且本集團亦不滿意AC Carrier作為空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質量，AC Carrier自2025年11月1日起拒絕向附屬公司提供財務及營運資料。

由於無法取得財務資料且無法參與有關營運決策，本集團認為其於2025年11月1日不再對AC Carrier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自該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因此，本集團將該投資由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與此同時，本集團正檢討出售其於AC Carrier權益的可能性，其後於2025年12月通過一項決議案進行出售。

本集團確認其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間應佔AC Carrier虧損約人民幣364,000元，而其於重新分類當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231,000元。於重新分類時，於AC Carrier的投資按其估計公平值5,11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617,000元）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於AC Carrier的投資的公平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386,000元則確認為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8,647	696,121
應收票據	200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51,658)	(35,712)
	557,189	660,409

於2025年12月31日，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總額為人民幣608,647,000元（2024年：人民幣696,121,000元）。

如附註26所述，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74,766,000元（2024年：人民幣494,171,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的擔保。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總值呈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83,608	38,512
港元	3,597	620
英鎊	5	86
加拿大元	—	—
歐元	409	409

視乎客戶的信用，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0至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38,037	527,224
4至12個月	117,479	128,561
1至2年	1,673	4,624
	557,189	660,409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審批程序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並釐定各客戶的信貸限額。

本集團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乃參照債務人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經營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當前狀況及報告日期的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使用撥備矩陣估算。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過往虧損經驗估計，並根據無須投入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反映債務人經營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該等前瞻性資料評估當前狀況及報告日期的預測狀況方向。

本集團透過應用8.5%(2024年：5.1%)的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於2025年12月31日確認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08,647,000元(2024年：人民幣696,121,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6,365,000元(2024年：人民幣15,713,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3,285
撇銷	(3,28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71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35,712
撇銷	(41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36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51,658

於兩個年度，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估計技巧或重大假設概無變動。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	3,617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60,030
	3,617	60,030

上述投資為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617	—
港元	—	60,03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總代價約為66,67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748,000元），導致確認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718,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人民幣3,231,000元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後自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轉出，如附註18所披露，自2025年11月1日起生效。該投資於轉撥日期的公平值估計約為人民幣3,617,000元。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	27,978	36,514
購買PPE已付按金	51,885	4,000
其他已付按金(附註i)	5,221	2,466
預付款項	47,726	72,614
可收回增值稅	1,143	1,095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68,184	5,005
	202,137	121,694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6,793)	(3,308)
	195,344	118,386
呈列為：		
非流動部份	56,287	5,754
流動部份	139,057	112,632
	195,344	118,386

附註：

- i. 本集團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收回的按金金額為租金按金人民幣4,402,000元(2024年：人民幣1,754,000元)。
- ii. 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出售非上市投資基金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0,748,000元，該款項已於2026年悉數結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580
已確認減值虧損	2,72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3,308
撤銷	(18)
已確認減值虧損	3,503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6,793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及對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的分析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總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期末對當前狀況及預測狀況動向之評估作出調整。

年內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22.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i) 定期存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61,405	249,856

於2025年12月31日，除人民幣6,405,000元（2024年：人民幣4,856,000元）的定期存款以港元計值外，定期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如附註26所述，本集團已抵押約人民幣55,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245,000,000元）的定期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的抵押。

(ii) 銀行結餘及現金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用於滿足本集團短期現金承擔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浮息。銀行結餘存入信用度高且概無近期違約紀錄的銀行。

銀行結餘及現金項下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4,717	7,297
港元	85,696	48,150
英鎊	813	630
歐元	526	451
新加坡元	168	—
澳元	1	1

23. 貿易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2,770	83,252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4,949	73,507
4至12個月	4,646	7,562
1至2年	1,165	1,339
2至3年	2,010	844
	92,770	83,252

信貸期最高為90天。本集團就其應付款項的信貸期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貿易應付款項大幅變動主要由於與供應商的信貸條款改變所致。更多供應商要求預先付款，或不給予信貸期及要求預付訂金。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總值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2,136	49,714
港元	8,869	8,085
英鎊	68	105
歐元	192	196
澳元	123	37
日圓	—	10
加拿大元	9	—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28,407	29,415
應計開支	80	244
應付利息	457	1,154
已收客戶按金	8,049	3,718
其他應付款項	2,071	3,266
其他應付稅項	262	13
	39,326	37,810

25. 合約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19,390	3,924

合約負債指從客戶收取的有關配送服務墊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配送服務確認的收益於年初納入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3,924,000元（2024年：人民幣7,278,000元）。於本年度並未確認與於上一年度已履行履約責任有關的收益。

26. 借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已抵押及已擔保	160,000	444,750
— 已擔保	326,882	204,941
— 無抵押	105,600	207,700
	592,482	857,391

26. 借款 (續)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0,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444,750,000元)的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已由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4,766,000元(2024年：人民幣494,171,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210,000元(2024年：人民幣2,557,000元)的樓宇所有權權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5,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245,000,000元)的定期存款作為抵押，並由中國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人民幣326,882,000元(2024年：人民幣204,941,000元)的有擔保銀行借款由中國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按固定年利率0.66%至4.05%(2024年：0.90%至4.55%)計息。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銀行借入無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76,700,000元(2024年：人民幣742,500,000元)、已擔保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66,882,000元(2024年：人民幣244,941,000元)以及已抵押及已擔保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49,750,000元(2024年：人民幣628,380,000元)。該等貸款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年利率介乎0.66%至4.05%(2024年：0.90%至5.23%)。所得款項已用作日常營運用途。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所有銀行借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且並未設有應要求還款的條款。

27. 訴訟撥備

於2025年12月19日，本集團董事會獲悉，本集團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25年12月18日的傳票，著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杭州泛遠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與其2名員工(其中1名員工已離職)就一項走私普通物品罪應訊。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2日的公告。

於本報告日期，針對本公司的法律訴訟尚未完結，亦未作出最終判決。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本公司已就該訴訟確認撥備人民幣2,500,000元。該撥備金額乃參考類似案件及現行適用法律法規而估計。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實施強積金計劃。計劃資產以獨立於本集團其他資產的形式作為基金存置，並由受託人控制。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相關薪金成本的5%，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而本公司董事與僱員均須作出同額供款。概無強積金計劃項下的放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內地僱員參與由相關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向該等計劃支付薪金成本的一定百分比以撥付福利。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計劃資產以獨立於本集團其他資產的形式作為基金存置，並由受託人控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617,000元（2024年：人民幣9,637,000元）指本集團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

29. 遞延稅項

以下為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僅用於財務報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769	7,865
遞延稅項負債	(10)	(19)
	11,759	7,846

以下為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貿易、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118	1,143	(29)	4,232
計入（扣除自）損益	3,780	(176)	10	3,61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898	967	(19)	7,846
計入（扣除自）損益	4,771	(867)	9	3,913
於2025年12月31日	11,669	100	(10)	11,759

29. 遞延稅項(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25,012,000元(2024年：人民幣29,591,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其中約人民幣669,000元(2024年：人民幣6,447,000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流，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與為數人民幣24,343,000元(2024年：人民幣23,144,000元)的餘下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中國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9,694,000元(2024年：人民幣25,463,000元)將於未來五年內到期，而人民幣6,932,585元(2024年：無)已於年內到期。稅項虧損餘下金額可予無限結轉。

30. 實繳資本／股本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8,496	7,075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 呈列為	
			金額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按每股0.01港元計算的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				
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80,000,000	7,800,000	7,075,214	7,075
配售發行	156,000,000	1,560,000	1,420,599	1,421
於2025年12月31日	936,000,000	9,360,000	8,495,813	8,496

於2025年12月20日，本公司以每股0.455港元的價格向承配人配售合共156,000,0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69,62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63,668,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421,000元已計入股本，約人民幣62,247,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

31. 儲備

(i)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因(i)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相當於就收購所支付代價與附屬公司股本金額之間的差額；及(ii)重組前附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支付超出實繳資本的注資而有所上升。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各自除稅後溢利的10%（乃按照於中國成立實體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計算）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50%為止。經相關機構批准後，法定盈餘儲備可予動用，以抵銷該等公司的累計虧損或註冊資本增加，惟有關資金須至少佔註冊資本25%。法定盈餘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且款項必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由保留盈利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iii)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5年4月9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以及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認可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78,000,00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一名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將以權益形式結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受託人購入15,980,000股股份，平均購入價格為每股人民幣0.86元。自採納日期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15,980,000股（2024年：零股）股份，且尚未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32. 非控股權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18)	(354)
非控股權益注資	344	—
年內應佔虧損	(2,089)	(64)
年末	(2,163)	(418)

於兩個年度，概無附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將可持續營運，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盡量提高股東的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負債淨額組成，包括附註26披露的銀行借款、附註22披露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實繳資本／已發行股份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各資本類別的相關資本成本及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籌集新借款作為額外融資或贖回現有借款，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4,341	1,399,5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617	60,030
	1,267,958	1,459,60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724,316	978,440

3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即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採取適當有效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當未來的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資產和負債以非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計值時，則會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現金餘額。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美元及港元兌本集團實體各功能貨幣的匯率每變動5%，對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年內溢利及本集團權益的敏感性。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匯率變動	對除稅後利潤及權益的(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匯率變動	對除稅後利潤及權益的(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13,945	+5%	(325)
	-5%	(13,945)	-5%	325
港元	+5%	2,576	+5%	4,033
	-5%	(2,576)	-5%	(4,033)

3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5%的匯率變動為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化的評估。

本集團並無針對外幣風險開展對沖活動。然而，管理層會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在必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定期存款(附註22)及定息借款(附註26)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所需措施。

本集團就可變利率銀行結餘(附註22)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由於銀行結餘的到期日較短，管理層預期銀行結餘的利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因此本集團就銀行結餘承受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性分析。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交易對方違約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不計及任何持有的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因素的情況下，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連載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已指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3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共通信貸風險特點作出適當組合、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估計及債務人經營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使用撥備矩陣釐定預期信貸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為盡量降低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就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而言，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董事持續監控結算狀況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於釐定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無須付出過大成本或精力便可獲得的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評級機構發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承受的信貸風險集中為39% (2024年：73%)。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總額的77% (2024年：87%)來自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指示其管理層發展及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根據風險程度劃分風險類別。管理層使用本集團本身的交易紀錄為其主要客戶與其他債務人評級。本集團的風險及其對手方的信貸評級受持續監察，已完結交易的總額分散於各獲認可對手方。

3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的現有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說明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履約	低違約風險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有大幅增加，且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屬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屬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被評估為信貸減值 (屬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嚴重財政困難，以及本集團並無收回款項的實質前景	款項已被撇銷

3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按信貸風險評級劃分的最大信貸風險：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	(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及簡化方式	608,647	(51,658)	556,989
應收票據	19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0	—	2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的金融資產	21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8,572	(3,982)	94,590
	21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2,811	(2,811)	—
定期存款	22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1,405	—	61,4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51,157	—	551,157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	(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及簡化方式	696,121	(35,712)	660,40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的金融資產	21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1,174	(497)	40,677
	21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2,811	(2,811)	—
定期存款	22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49,856	—	249,8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48,633	—	448,633

附註：

(i)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3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此外，本集團依靠銀行及其他借款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而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格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支付金融負債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經協定的償還日期釐定。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於2025年12月31日			
	少於一年 或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2,770	—	92,770	92,7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064	—	39,064	39,064
借款	592,939	—	592,939	592,482
	724,773	—	724,773	724,316
租賃負債	13,505	31,175	44,680	37,495
	於2024年12月31日			
	少於一年 或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3,252	—	83,252	83,2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797	—	37,797	37,797
借款	858,545	—	858,545	857,391
	979,594	—	979,594	978,440
租賃負債	6,028	3,890	9,918	9,324

34.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公司的董事認為，由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較短或貼現的影響不大，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按攤銷成本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價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各報告期末，部分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每項金融工具按經常性基準進行公平值計量時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金融工具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關鍵輸入數據及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	—	60,030	2	金融機構報價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股權投資	3,617	—	3	市場法 (附註2)	經規模調整企業價 值／銷售額及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價	附註2

附註1：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乃參考交易對手方金融機構所提供相關投資基金的公平值釐定。

於本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項下的非上市投資基金已獲悉數處置，如附註20所披露。

附註2：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採用市場法釐定，並參考上市可比公司的銷售價值倍數，經調整以反映規模、風險狀況及市場流通性的差異。當中涉及兩項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下文所載經規模調整企業價值／銷售額（「EV/S」）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經規模調整EV/S	2.5倍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42.9%

公平值與經規模調整EV/S呈正相關，而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呈負相關。經規模調整EV/S的增加會提高公平值，而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則會降低公平值。

35. 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a) 關鍵管理人員補償

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的薪酬，於附註11披露。

(b) 本集團已與關聯方訂立的交易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			
深圳市一達通供應鏈服務 有限公司(「一達通」)	提供配送服務	130,040	137,258
	接受配送服務	—	92

附註：重組前，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的附屬公司)認購現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股份，成為該附屬公司的股東，並委任王添天先生擔任該附屬公司的董事。

重組完成後，於2023年5月11日，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淘寶中國」)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淘寶中國獲授權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其後，淘寶中國所持股份轉讓予AIDC SI PTE. LTD.(「ASPL」)。轉讓後，ASPL成為本公司股東，並保留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的權利。因此，ASPL委任裔韻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據董事所知及所悉，ASPL及淘寶中國均受阿里巴巴集團共同控制。一達通為淘寶中國的附屬公司，因此成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c)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報告期末未償還餘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達通		
貿易應收款項	16,091	9,660
已付按金	200	500

36.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全部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呈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運 及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繳足股本／已發行及註冊普通股本		本集團應佔實際權益佔比		主營活動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間接持有：						
杭州泛遠	中國 2004年8月26日 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人民幣 45,740,412元	人民幣 45,740,412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配送服務
浙江竟遠供應鏈管 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2月22日 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配送服務
杭州愛遠供應鏈管 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8月7日 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配送服務
杭州泛遠進出口有 限公司	中國 2008年10月13日 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人民幣 4,000,000元	人民幣 4,000,000元	100%	100%	配送服務
杭州勤添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8月13日 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配送服務
四川匯通天下物流 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0月30日 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配送服務
深圳匯通天下	中國 2016年6月27日 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配送服務
浙江蔓草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3月28日 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	100%	配送服務
四川泛遠國際物流 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2月24日 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配送服務
航港物流 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6月20日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配送服務
香港卓洋物流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11月10日	100,000美元	1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泛遠物流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4月21日	5,520,480港元	5,520,48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配送服務
World Speed Access Ltd.	美國 2025年3月4日	835,000美元	不適用	51%	不適用	配送服務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	219
使用權資產	1,295	2,291
按金	270	3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2,140	141,409
	143,832	144,23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65,643	55,676
其他應收款項	62,96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0,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078	37,249
	193,690	152,95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040	1,681
租賃負債	982	97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41,446	40,378
	43,468	43,038
流動資產淨值	150,222	109,9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4,054	254,15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57	1,438
資產淨值	293,597	252,7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30)	8,496	7,075
儲備(附註(ii))	285,101	245,640
權益總額	293,597	252,715

附註(i)：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且非貿易性質。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ii)：儲備變動

	股份 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就股份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累計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5,221	192,237	—	(40,013)	247,44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805)	(1,80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5,221	192,237	—	(41,818)	245,64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9,108)	(9,108)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回的股份(附註31)	—	—	(13,678)	—	(13,678)
發行股份(附註30)	62,247	—	—	—	62,247
於2025年12月31日	157,468	192,237	(13,678)	(50,911)	285,101

38.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334	252,200	260	269,794
現金流入	—	1,615,821	—	1,615,821
現金流出	(11,289)	(1,010,630)	(17,727)	(1,039,646)
已產生融資成本(附註8)	733	—	18,621	19,354
非現金變動	2,546	—	—	2,54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9,324	857,391	1,154	867,869
現金流入	—	993,332	—	993,332
現金流出	(10,120)	(1,258,241)	(17,269)	(1,285,630)
已產生融資成本(附註8)	1,811	—	16,572	18,383
非現金變動	36,480	—	—	36,480
於2025年12月31日	37,495	592,482	457	630,434

38.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續)

(b)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租賃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以下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項下	2,401	1,919
融資現金流量項下	10,120	11,28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2,521	13,208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附註1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其他非現金交易。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1月20日，本公司與Qingguo Zheng先生、Wen An女士及Zhenith Family Trust (統稱「賣方」，均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Zhenith Family Trust收購COPE Holding Limited (「**COPE Holding**」)的全部股份、認購COPE Services Incorporated (「**COPE**」)的690股新普通股，並向Wen An女士收購Hyperlining Holding Limited (「**Hyperlining Holding**」)的全部股份。該交易的總代價為15,777,006美元(約人民幣108,861,000元)。緊隨交割後，本集團將成為COPE Holding及Hyperlining Holding的唯一股東，將透過COPE Holding及Hyperlining Holding持有COPE的44.55%股權，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FAR Luxembourg Holdings Sarl將直接持有COPE的6.45%股權。總體而言，本公司將透過Hyperlining Holding分別持有COPE及Hyperlining LLC的51%及51%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6年1月20日的公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概要及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於上市日期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有關編製基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內附註2「編製基準」。以下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53,686	1,251,983	2,045,883	2,982,719	1,992,648
銷售成本	(1,253,830)	(1,147,318)	(1,888,921)	(2,767,916)	(1,838,337)
毛利	99,856	104,665	156,962	214,803	154,31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927	4,764	1,087	(9,767)	(6,82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555)
銷售開支	(5,750)	(7,218)	(10,026)	(15,414)	(14,714)
行政及其他開支	(51,586)	(66,026)	(96,991)	(71,039)	(66,4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 虧損撥回	1,424	622	(8,777)	(18,441)	(19,868)
商譽減值虧損	—	—	—	—	(18,099)
融資成本	(843)	(913)	(4,472)	(19,354)	(18,383)
除稅前溢利	48,028	35,894	37,783	80,788	9,457
所得稅開支	(11,136)	(10,097)	(10,833)	(11,577)	(6,431)
年內溢利	36,892	25,797	26,950	69,211	3,02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82)	3,186	736	1,441	(1,1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6,610	28,983	27,686	70,652	1,899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6,932	25,766	27,349	69,275	5,115
— 非控股權益	(40)	31	(399)	(64)	(2,089)
	36,892	25,797	26,950	69,211	3,02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6,650	28,952	28,085	70,716	3,988
— 非控股權益	(40)	31	(399)	(64)	(2,089)
	36,610	28,983	27,686	70,652	1,899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82,131	187,380	189,779	190,771	251,828
流動資產	492,461	426,903	1,017,335	1,531,560	1,312,425
總資產	<u>674,592</u>	<u>614,283</u>	<u>1,207,114</u>	<u>1,722,331</u>	1,564,253
非流動負債	11,464	7,556	6,977	3,736	26,659
流動負債	112,653	97,922	548,494	996,300	763,066
總負債	<u>124,117</u>	<u>105,478</u>	<u>555,471</u>	<u>1,000,036</u>	789,725
總權益	<u>550,475</u>	<u>508,805</u>	<u>651,643</u>	<u>722,295</u>	774,528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阿里巴巴中國」	指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阿里巴巴中國)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對其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惟文義另有所指時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11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如有關本公司，即指王泉先生、子越、天遠控股有限公司及杭州愛遠(有限合夥)
「不競爭契據」	指	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的不競爭契據，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為其代表)為受益人簽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航港」	指	航港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11月2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內容指明，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杭州愛遠」	指	杭州愛遠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愛遠(有限合夥)」	指	杭州愛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杭州泛遠」	指	杭州泛遠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前稱杭州泛遠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委員會」	指	董事會投資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12月22日，為股份首次獲准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並不包括聯交所GEM
「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於上市日期生效，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匯通天下」	指	深圳市匯通天下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子越」	指	子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6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泉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